



MERDEKA

MERDEKA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萬德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8163

* for identification purposes only
* 僅供識別

INTERIM REPORT 2017
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

CHARACTERISTICS OF THE GROWTH ENTERPRISE MARKET (“GEM”) OF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THE “STOCK EXCHANGE”)

GEM has been positioned as a market designed to accommodate companies to which a higher investment risk may be attached than other companies listed on the Stock Exchange. Prospective investors should be aware of the potential risks of investing in such companies and should make the decision to invest only after due and careful consideration. The greater risk profile and other characteristics of GEM mean that it is a market more suited to professional and other sophisticated investors.

Given the emerging nature of companies listed on GEM, there is a risk that securities traded on GEM may be more susceptible to high market volatility than securities traded on the Main Board and no assurance is given that there will be a liquid market in the securities traded on GEM.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and the Stock Exchange take no responsibility for the contents of this report, make no representation as to its accuracy or completeness and expressly disclaim any liability whatsoever for any loss howsoever arising from or in reliance upon the whole or any part of the contents of this report.

This report, for which the directors of Merdeka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the “Company”) collectively and individually accept full responsibility, includes particulars given in compliance with the Rules Governing the Listing of Securities on the GEM of the Stock Exchange (the “GEM Listing Rules”) for the purpose of giving information with regard to the Company. The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having made all reasonable enquiries, confirm that, to the best of their knowledge and belief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report is accurate and complete in all material respects and not misleading or deceptive, and there are no other matters the omission of which would make any statement herein or this report misleading.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Merdeka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萬德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一切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Merdeka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萬德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繼續從事金融服務業務、貿易業務及資訊科技業務。金融服務業務 (包括融資租賃業務、證券業務及放債業務。貿易業務穩定，但資訊科技業務仍然面臨重重挑戰。

營運回顧

於開展放債業務及收購恒河融資租賃 (上海) 有限公司 (「恒河」) 及萬德資本有限公司 (「萬德資本」) 以及待完成收購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衡」) 後，本公司顯然正投放更多資源發展金融服務業務。

於回顧期間，萬德資本除發展其證券經紀業務外，於二零一六年在歐洲完成兩項交易後，一直探索發展具更高回報且轉而帶來更高利潤的業務的機遇，該業務為擔任有關全球上市的債券發行的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自獲授有效放債人牌照並開展其放債業務後，本公司遵照放債人條例規定，透過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以系統化和重複模式提供貸款，得以將放債業務發展成為其中一項主要業務。本集團不時獲潛在借貸人接洽，以商討提供貸款事宜，但管理層於提供貸款方面小心謹慎以避免可能出現的壞賬。

於回顧期間，貿易業務繼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業務穩健成長但存在競爭而毛利率低，本集團正擴大其貿易業務以提供不同類型的消費品貿易及進入中國不同的地區市場。本集團的貿易零售店位於上水，以便更接近客戶。本集團的貿易產品種類擴大至涵蓋糖果及藥品。本集團於本地及日本以及其他亞洲國家採購貿易產品。此外，根據食品安全條例已註冊為食品進口商／食品經銷商後，本集團已就其來自不同亞洲國家 (包括日本及馬來西亞) 的貿易產品委聘代工生產。連同本集團位於中國四川省城市綿陽的移動及雲端信息科技中心所帶來的互補效果，本集團的貿易公司源易通有限公司 (「源易通」) 一直於中國擴大其客戶基礎。

* 僅供識別

營運回顧(續)

本集團之資訊科技業務於回顧期間依然備受挑戰，主要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及顧客項目周期改變迅速所致。然而，本集團正合併不同收購實體以形成單項收入流，並將其業務承擔轉移至其擁有60%股權之附屬公司綿陽恒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恒達」)。目前，恒達一直發展以移動及雲端為基礎的應用程式軟件及經營相關電子商務平台，以便本集團於中國為源易通的貿易品進行消費品貿易。

於二零一六年的最後季度，恒達已自供應商取得手機遊戲專營牌照，並於中國四川綿陽市獨家運作手機遊戲平台。對恒達而言，此舉雖小但意義深遠，基於其自身發展(於移動及雲端為基礎的應用程式軟件方面)，可把握中國手機遊戲行業之實用技術及經驗。

財務業績討論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報告收入達到約180,300,000港元，按年增長約85.5%。收益的重大增長仍主要來自兩大收益來源的貢獻，貿易業務及金融服務業務。貿易業務增長約57,500,000港元，約79.8%，達到約129,600,000港元及金融服務業務增長約25,900,000港元，約105.7%，達到約50,400,000港元貢獻。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的毛利約為14,000,000港元，按年增長約131.5%，與收益增長速度一致。增長乃主要由於金融服務業務分部所致。

儘管按金額計值的收益及毛利均有重大增長，在整體業務環境的激烈競爭之下，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維持與去年可資比較期間相若水平約為7.8%，按年輕微上升約1.6%。

收益增長的同時，銷售成本亦上升約82.5%，達到約166,300,000港元。

鑒於先前所述之理由，回顧期內除稅前虧損大幅改善，其按年下跌約34.0%，錄得約11,700,000港元。

融資租賃合同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恒河擁有下列融資租賃合同，總額為人民幣1,649,500,000元。該等融資租賃合同的詳情如下：

	本金額 (人民幣千元)	日期	年期	年利率
客戶A(附註1)	25,000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	三年	6.175%
客戶B(附註2)	460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五年	11.00%
客戶C(附註3)	200,000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	三年	6.67%
	200,000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三年	6.38%
客戶D(附註4)	44,000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三年	11.00%
客戶E(附註5)	1,000,000	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	兩年	5.12%
客戶F(附註6)	65,000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	三年	6.18%
客戶G(附註7)	115,000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	三年	5.10%

附註：

1. 一間位於上海之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刺繡工藝。
2. 一間位於上海之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審計、稅務及商業諮詢服務。
3. 一間以中國為基地之公司，主要於亞洲、非洲及歐洲從事港口及交通基礎設施建設。
4. 一間以上海為基地之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開發業務。
5. 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是專業從事海洋工程設計、建造、修理和改裝的總承包公司。
6. 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從事數字網絡及資訊科技開發。
7. 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專門供熱及提供工業用蒸汽。

本公司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報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曾進行下列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23,900,000 港元	(i) 不少於 19,140,000 港元用於向恒河注資，作為其一般營運資金，通過增加向承租人提供的資金預算以及開拓中國其他地區以促進融資租賃業務之擴充；及(ii) 餘額用於鞏固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基礎，為其業務發展提供資金及／或為任何日後出現之投資機會或日後任何償還其未償還債務之需求提供資金	約 20,000,000 港元已用作向恒河注資，而餘額仍存於銀行及將按擬定用途使用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	按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24,900,000 港元	(i) 23,600,000 港元全數償還二零一四年承兌票據(定義見下文)的未償還本金；及(ii) 餘下金額用作鞏固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基礎，為其業務發展提供資金及／或為任何未來投資機遇或任何未來償還其債務的需要提供資金。	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銀行並將會按擬定用途投入應用

展望

展望二零一七年度及以後，本集團將繼續關注於中國及香港的金融服務業務的發展。

董事相信，收購恒河將容許本集團在毋須開設新融資公司的情況下，進一步透過直接注資營運資金發展中國融資相關業務，隨後享有恒河資本槓桿帶來的好處。再者，鑒於中國融資租賃行業增長潛力龐大，董事相信該項收購將改善本集團業績表現及為整體股東帶來回報。

展望(續)

就放債業務而言，本公司持續接獲不同顧客的查詢。然而，本公司進行交易時將保持審慎，以控制洗黑錢風險及降低壞賬風險。

於完成收購萬德資本後，本公司透過擁有100%之間接全資證券業務附屬公司已進一步擴充業務及多元化延伸至金融服務。

建立於歐洲的債務融資業務的成功之上，萬德資本亦利用本集團於中國的知名度，與上市債券(由中國公司發行於環球交易所上市)的債務融資及發行的專家合作。萬德資本將持續著眼於該些大型中國公司融資操作的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的角色。

為配合本集團進軍中國市場的策略，董事會正在研究萬德資本申請獲得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安排」)首步之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預期在安排下，萬德資本可以優惠待遇在其相關領域內於內地開設業務，並積極計劃與業務相關的多家內地金融機構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在廣泛的業務領域尋求包括產品以及客戶管道等在內商業資源的共用協同發展。

為配合萬德資本目前進行之第1類受規管活動及於不遠未來透過本集團之海外脈絡發掘資產管理業務之機遇至海外潛在客戶。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交易時段後)，本集團通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衡51%已發行股本，其為一間主要從事提供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公司。

董事認為，參與衡(透過收購其51%股本)將令本集團透過直接投資以及親自管理及經營衡，進一步提供更多綜合金融服務。董事會注意到，投資諮詢市場目前競爭激烈，但同時，市場上機遇處處。倘此收購事項完成，預期本集團將透過於金融服務領域內進一步多元化發展其業務(尤其是資產管理業務)，把握資本市場的未來增長及產品持續發展的優勢，並擴闊本集團的收益基礎。

展望(續)

貿易業務預期繼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預期本集團正不斷擴大其貿易業務以涵蓋不同類型的消費產品貿易並積極考慮於中國開設實體店。本集團亦開始就其來自不同亞洲國家(包括日本及馬來西亞)的貿易產品進行代工生產。此外，本集團將探索發展物流及／或其相關業務的機會，從而加強本集團的貿易業務。

於資訊科技業務方面，收入將主要來自合併不同收購實體形成單項收入流產生的額外資金。憑藉貿易業務及資訊科技業務之互補效果，本集團擬藉由發展以移動及雲端為基礎的應用程式軟件及於中國經營相關電子商務平台，以便透過其客戶於中國展開消費品貿易。另一個能與本集團業務相輔相成的機會，為發展以移動及雲端為基礎的應用程式，以配合本集團已經或將會提供之金融服務，例如根據香港及中國法律在許可情況下進行融資租賃、放債及證券業務等。

按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的補充協議補充，全部均稱為「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按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授出之一般授權，通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320,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價格為每股配售股份0.081港元。

完成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發生。本公司已自配售事項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24,900,000港元(經扣除配售事項之佣金及其他開支)。所得款項淨額全數將按下列用途投入應用，(i)23,600,000港元全數償還二零一四年承兌票據(定義見下文)的未償還本金；及(ii)餘下金額用作鞏固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基礎，為其業務發展提供資金及／或為任何未來投資機遇或任何未來償還其債務的需要提供資金。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除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發行可換股債券(「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位於印尼巴布亞森林特許權之部分代價外，於完成收購Blossom Height全部已發行股本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再度向賣方溢華企業有限公司發行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作為相關代價一部分。

可換股債券(續)

此外，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訂立第三份補充契據，以(a)將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延長三年，由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二日延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b)將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由每股股份0.3696港元修訂為每股股份0.095港元；及(c)包括下列換股價調整事件：(i)以供股或授出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之方式向本公司股東發行股份以供認購，而其價格低於每股股份市價之80%；(ii)發行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或附帶認購股份權利之證券以全數換取現金，而在任何情況下每股應收股份之實際總代價低於市價80%，或任何有關發行之兌換、轉換或認購權出現改動，而導致上述應收實際總代價低於該市價80%；及(iii)以低於每股股份市價80%之價格發行股份，以全數換取現金。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上述第三份補充契據之擬議決議案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舉行)上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最多1,305,978,947股股份將於尚未行使本金總額124,068,000港元的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按換股價每股股份0.095港元獲悉數行使後，獲配發及發行。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本金額合共為40,000,000港元，其將強制兌換為173,913,043股股份的未行使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

承兌票據

本集團承兌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約為52,600,000港元，當中包括兩張承兌票據。根據有關於二零一四年收購Ever Hero Group Limited之協議發行之承兌票據(「二零一四年承兌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約為23,600,000港元，乃按年息率2厘收取利息，結算日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四日。根據有關於二零一五年收購華高創投有限公司之協議發行之承兌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約為29,000,000港元，乃屬免息，結算日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之公佈所述，經與二零一四年承兌票據的持有人進行公平接觸後，董事會將應用上述披露的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24,900,000港元，23,600,000港元用於悉數償還二零一四年承兌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

訴訟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宣佈，區君宇(原告)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向下列人士發出傳訊令狀：(i)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EndUserTechnologyLimited(第一被告)；(ii)本公司(第二被告)；及(iii)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劉智仁(第三被告)，以就以下事項提出索償，其中包括：(1)強制履行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之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之公佈披露)；或(2)替代性地，8,000,000港元的替代強制履行損害；及(3)利息；(4)進一步及／或其他補償；及(5)成本。本公司已指示法律代表處理有關事宜，並獲告知該申索並無充分理據，因為該協議已獲正式及妥善履行。三名被告包括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及劉智仁先生已向高等法院提交相關答辯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訂約方已應法院指令出席仲裁，但仲裁失敗。正式審訊將於二零一七年年末進行。

有關收購華高創投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溢利保證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相關收購協議之條款，本集團已完成收購華高創投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投資主要作為恒河之股權，賣方以買方為受益人向買方作出溢利保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綜合淨利潤(扣除稅項及任何非經常性及特殊項目後)不得少於10,000,000港元。

誠如本公司核數師所確認，華高創投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除稅及特殊項目前實際溢利超過保證溢利，而本公司已收到保證證書。

關於融資租賃協議的須予披露交易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的公佈(「融資租賃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恒河與上海長城電腦繡花有限公司(「承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融資租賃協議」)，據此，恒河有條件同意按總代價人民幣25,000,000元(約為27,500,000港元)向承租人購買租賃資產(定義於融資租賃公佈)，並讓承租人以租賃應收款項總額約人民幣28,850,000元(約為31,730,000港元)租回租賃資產，由支付租賃資產之代價當日起計為期三年。

關於融資租賃協議的須予披露交易(續)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就融資租賃協議計算之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通知及公佈的規定。

收購衡51%已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衡已發行股本之51%([「收購事項」])，代價為10,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於交易完成後透過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償付。

由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適用比率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股東特別大會獲召開及舉行，於其有關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2章已批准本公司申請成為衡的主要股東。完成收購事項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發生。

變更董事及委員會成員

葉吉江先生因須集中於發展其個人業務而已辭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起生效，因此，其作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委任，亦被相應撤回，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歐陽士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起生效，而彼亦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歐陽士國先生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獲重選為本公司董事。

資本架構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比例	千港元 (經審核)	比例
總借貸				
– 銀行借款	1,750,085	92.56%	1,695,685	90.88%
–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122,147	6.46%	114,400	6.13%
– 承兌票據	25,924	1.37%	50,402	2.70%
– 融資租賃責任	1,502	0.08%	1,968	0.11%
	1,899,658	100.47%	1,862,455	99.82%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權益	(8,866)	(0.47)%	3,301	0.18%
已使用的總資本	1,890,792	100%	1,865,756	100%

資本負債比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保持於高水平。高水平之銀行借款乃與金融服務業務增長一致。因於回顧期間經營持續產生虧損(但如財務業績討論所述出現大幅改善)，故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權益出現赤字。

於本年度上半年，概無轉換或贖回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增加僅由於添加估算利息所致。因此，可換股債券未兌換本金維持為約124,100,000港元，其經延長到期日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兩批承兌票據分別統稱為二零一四年承兌票據及二零一五年承兌票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承兌票據之未贖回本金額及票面利息約為26,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到期。賬面值屬於二零一五年承兌票據，其未償還本金額為29,000,000港元且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到期。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49,122	176,172
流動負債	158,336	246,355
流動比率	0.94	0.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相比，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有所下跌，然而流動負債之跌幅遠高於流動資產，因此，流動比率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0.7上升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0.94。

於本年度上半年，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類為流動負債)的到期日獲延長三年，因此成為非流動負債，此舉之結果導致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負債減少。

另一方面，二零一五年承兌票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類為流動負債，到期日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因此，其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獲分類為流動負債。

該兩項之淨結果導致流動負債大幅減少約88,000,000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以港元為呈報貨幣。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列值。本集團的融資租賃及資訊科技業務均位於中國內地，故須就相關成本承受人民幣匯率波動的風險。經計及相關成本及利益後，本集團並無正式採用任何對沖工具或衍生產品，惟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控匯率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出售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並無收購或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由承租人持有且賬面值約人民幣1,858,100,000元(相等於約2,139,900,000港元)的融資租賃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之貸款融資之抵押品(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58,100,000元，相等於約2,074,700,000港元)。

同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定期存款4,000,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一般銀行融資7,000,000港元之抵押品。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用35名員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名)。本集團薪酬政策以公平、具激勵性，與表現掛鉤且具市場競爭力為原則。薪酬方案通常每年檢討。除薪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供款、醫療保險及與表現掛鉤之花紅。本集團亦設有優先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及激勵員工。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未經審核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2	116,829	48,265	180,273	97,177
銷售成本		(110,072)	(45,215)	(166,287)	(91,136)
毛利		6,757	3,050	13,986	6,041
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收益及虧損		1,433	1,366	1,476	1,419
經營及行政開支		(5,734)	(7,664)	(15,004)	(15,61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	(3)	-	(3)
存貨撇銷		(128)	(53)	(128)	(53)
融資成本	5	(6,900)	(4,766)	(12,063)	(9,567)
除稅前虧損	4	(4,572)	(8,070)	(11,733)	(17,773)
所得稅	6	(1,577)	(145)	(1,975)	(200)
本期間虧損		(6,149)	(8,215)	(13,708)	(17,973)
應佔虧損：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		(8,218)	(8,585)	(16,402)	(18,117)
非控股權益		2,069	370	2,694	144
		(6,149)	(8,215)	(13,708)	(17,973)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8	(0.005)	(0.006)	(0.009)	(0.012)

就該等期間應派及擬派股息之詳情於附註7披露。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	(6,149)	(8,215)	(13,708)	(17,973)
其他除稅後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4,879	(5,698)	7,043	(4,548)
本期間全面總虧損	(1,270)	(13,913)	(6,665)	(22,521)
應佔全面總虧損：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	(5,282)	(11,660)	(12,167)	(20,534)
非控股權益	4,012	(2,253)	5,502	(1,987)
	(1,270)	(13,913)	(6,665)	(22,52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5,588	4,664
法定按金		510	510
無形資產		2,805	2,805
可供出售投資		1,475	1,475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1	1,951,972	1,869,445
非流動資產總值		1,962,350	1,878,899
流動資產			
存貨		2,599	2,726
貿易應收賬款	10	5,515	6,867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1	41,692	31,873
貸款應收款項	12	2,080	3,3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3,417	62,853
銀行結餘 – 信託賬戶		3,544	5,206
銀行結餘及現金 – 一般賬戶	13	60,275	63,347
流動資產總值		149,122	176,172
資產總值		2,111,472	2,055,071
股東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股東權益			
股本	16	1,620	1,620
儲備		(10,486)	1,681
非控股權益		(8,866)	3,301
權益總值		93,541	88,039
權益總值		84,675	91,34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63	463
可換股債券	14	122,147	-
承兌票據		-	24,238
於一年以上到期之融資租賃承擔		1,026	1,026
於一年以上到期之銀行借款	15	1,744,825	1,691,649
		1,868,461	1,717,376
流動負債			
於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款	15	5,260	4,036
於一年內到期之融資租賃承擔		476	942
可換股債券	14	-	114,400
承兌票據		25,924	26,164
貿易應付款項	17	37,064	40,4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8,709	57,299
應付稅項		903	3,089
流動負債總值		158,336	246,355
負債總值		2,026,797	1,963,731
股東權益及負債總值		2,111,472	2,055,071
流動負債淨值		(9,214)	(70,183)
資產淨值		84,675	91,340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本	股份 溢價賬	撥入盈餘	可換股 債券之 權益部分	優先購股 權儲備	股本 削減儲備	匯兌 波動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1,225	884,832	66,710	53,115	27,363	163,191	(4,134)	(1,176,623)	15,679	68,015	83,694
二零一六年 之權益變動：											
本期間虧損	-	-	-	-	-	-	-	(18,117)	(18,117)	144	(17,973)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2,395)	(22)	(2,417)	(2,131)	(4,548)
全面總虧損	-	-	-	-	-	-	(2,395)	(18,139)	(20,534)	(1,987)	(22,521)
分派儲備	-	-	-	-	-	-	-	-	-	(6,666)	(6,666)
成立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18,036	18,036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395	38,271	-	-	-	-	-	-	38,666	-	38,666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1,620	923,103	66,710	53,115	27,363	163,191	(6,529)	(1,194,762)	33,811	77,398	111,209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1,620	923,103	66,710	53,115	27,328	163,191	(12,495)	(1,219,271)	3,301	88,039	91,340
二零一七年 股東權益變動：											
本期間虧損	-	-	-	-	-	-	-	(16,402)	(16,402)	2,694	(13,708)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4,172	63	4,235	2,808	7,043
全面總收益／(虧損)	-	-	-	-	-	-	4,172	(16,339)	(12,167)	5,502	(6,665)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1,620	923,103	66,710	53,115	27,328	163,191	(8,323)	(1,235,610)	(8,866)	93,541	84,67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2,944)	212,089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2,623)	59,432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924	(225,92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4,643)	45,599
期初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一般賬戶		63,347	52,839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1,571	(1,439)
期末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一般賬戶		60,275	96,99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一般賬戶	13	60,275	96,999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而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乃以歷史成本慣例為編製基準，惟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價值計量。歷史成本一般基於交換資產所付代價之公平價值。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一六年年報」）一併閱讀。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與編製二零一六年年報所遵循者一致。

本集團已採用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頒佈及生效之準則、修訂及詮釋。採納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季度業績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2. 收入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於六個月回顧期內之銷售貨品（扣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後）之發票淨值及所提供服務的價值及金融服務所得利息收入。

收入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來自：				
貿易業務	81,006	36,507	129,641	72,118
金融服務業務	35,639	11,450	50,358	24,484
資訊科技業務	184	308	274	535
其他業務	-	-	-	40
	116,829	48,265	180,273	97,177

3. 分部報告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規劃為不同業務單位，本集團之業務可呈報分部如下：

- (a) 買賣貨品、零件及配件之貿易業務分部；
- (b) 從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提供放債服務及提供證券服務之金融服務業務分部；
- (c) 從事分銷資訊科技產品及提供相關技術支援服務之資訊科技業務分部；及
- (d) 從事服務業務(如提供培訓課程)之其他業務分部。

作為主要營運決策人之執行董事獨立監控各業務分部之業績，目的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分部表現按可呈報分部虧損作出評估，而可呈報分部虧損乃為除稅前經調整虧損的計量單位。除稅前經調整虧損與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計量一致，惟該計量並不包括利息收入、融資成本以及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收入及開支乃參考該等分部產生之銷售及該等分部產生之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分部資產包括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惟不包括未分配至個別可報告分部之若干資產。

分部負債包括非流動負債及流動負債，惟不包括集團管理之應付稅項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

3. 分部報告(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貿易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金融 服務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訊 科技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分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集團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入：							
來自外間客戶之收入	129,641	50,358	274	-	180,273	-	180,273
經營溢利/(虧損)	150	8,494	(570)	(3)	8,071	-	8,071
利息收入	22	10	1	-	33	-	33
融資成本	(165)	-	-	-	(165)	(11,898)	(12,063)
其他開支	-	-	-	-	-	(7,774)	(7,774)
除稅前溢利/(虧損)	7	8,504	(569)	(3)	7,939	(19,672)	(11,733)
添置非流動資產	-	125	-	-	125	2,498	2,623
折舊	(36)	(350)	(24)	-	(410)	(1,308)	(1,718)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貿易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金融 服務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訊 科技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分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集團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入：							
來自外間客戶之收入	72,118	24,484	535	40	97,177	-	97,177
經營溢利/(虧損)	(242)	807	(488)	10	87	-	87
利息收入	-	30	-	-	30	20	50
融資成本	(15)	-	-	-	(15)	(9,552)	(9,567)
其他開支	-	-	-	-	-	(8,343)	(8,343)
除稅前溢利/(虧損)	(257)	837	(488)	10	102	(17,875)	(17,773)
添置非流動資產	15	1,013	-	-	1,028	20	1,048
折舊	(47)	(334)	(36)	-	(417)	(658)	(1,075)

3. 分部報告(續)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貿易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金融 服務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訊 科技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分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集團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5,336	2,079,247	4,621	51	2,099,255	-	2,099,255
其他資產	-	-	-	-	-	12,217	12,217
資產總值	15,336	2,079,247	4,621	51	2,099,255	12,217	2,111,472
分部負債	(5,668)	(1,827,710)	(2,481)	-	(1,835,859)	-	(1,835,859)
可換股債券	-	-	-	-	-	(122,147)	(122,147)
承兌票據	-	-	-	-	-	(25,924)	(25,924)
其他負債	-	-	-	-	-	(42,867)	(42,867)
負債總值	(5,668)	(1,827,710)	(2,481)	-	(1,835,859)	(190,938)	(2,026,79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業務 (經審核) 千港元	金融 服務業務 (經審核) 千港元	資訊 科技業務 (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業務 (經審核) 千港元	合計 (經審核) 千港元	未分配 (經審核) 千港元	本集團合計 (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4,738	2,019,819	4,942	289	2,039,788	-	2,039,788
銀行結餘及現金—一般賬戶	-	-	-	-	-	2,171	2,171
其他資產	-	-	-	-	-	13,112	13,112
資產總值	14,738	2,019,819	4,942	289	2,039,788	15,283	2,055,071
分部負債	(4,228)	(1,780,982)	(2,436)	-	(1,787,646)	-	(1,787,646)
可換股債券	-	-	-	-	-	(114,400)	(114,400)
承兌票據	-	-	-	-	-	(50,402)	(50,402)
其他負債	-	-	-	-	-	(11,283)	(11,283)
負債總值	(4,228)	(1,780,982)	(2,436)	-	(1,787,646)	(176,085)	(1,963,731)

3. 分部報告(續)

區域分部資料

(a) 來自外間客戶之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所在地)	130,101	73,191
中國	50,172	23,986
	180,273	97,177

收益資料乃以客戶所在地為依據。

(b) 非流動資產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所在地)	4,569	3,383
中國	1,019	1,281
	5,588	4,664

非流動資產資料乃以資產所在地為依據。

3. 分部報告(續)

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對本集團銷售總額貢獻10%或以上客戶之收入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客戶A—來自貿易業務之收入—香港	94,897	43,352
客戶B—來自金融服務業務之收入—中國	25,051	—
客戶C—來自金融服務業務之收入—中國	—	12,819
	119,948	56,171

4.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經扣除下列項目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	1,203	547	1,718	1,07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3,100	2,906	6,723	5,873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開支(附註1)	3,958	3,468	7,747	6,824
承兌票據之估算利息開支	875	1,136	2,035	2,431
承兌票據之息票開支	5	118	123	236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30,152	9,524	38,560	20,384
其他借款利息開支	1,953	-	1,953	-
融資租賃承擔之利息開支(附註2)	18	30	40	62
	36,961	14,276	50,458	29,937
減： 為金融服務業務的 計入銷售成本之銀行 借款利息開支	(30,061)	(9,510)	(38,395)	(20,370)
	6,900	4,766	12,063	9,567

附註：

- (1) 該開支指兩段期間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估算利息。
- (2) 收購汽車之融資利息。

6. 所得稅

於損益確認的所得稅列示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即期	-	-	-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459	-	459	(20)
中國企業所得稅：				
– 即期	889	-	1,287	75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29	145	229	145
於損益確認的所得稅總額	1,577	145	1,975	200

兩段期間之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於兩段期間內已按照中國企業所得稅率25%計提撥備。

兩段期間內並無有關其他全面收益的所得稅。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已基於現行法例、詮釋及常規按現行稅率計算。

7.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虧損以及於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計算乃根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虧損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虧損	(8,218)	(8,585)	(16,402)	(18,117)
	股份數目(千股)			
股份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620,094	1,361,248	1,620,094	1,293,171
於二零一五年發行 可換股債券的影響	173,913	173,913	173,913	173,913
用作計算每股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794,007	1,535,161	1,794,007	1,467,084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由於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及優先購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效應，故此並無就該等期間呈列之每股攤薄虧損的資料。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斥資約2,600,000港元於添置租賃物業裝修及電腦及辦公室設備(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港元)。

10. 貿易應收賬款

貿易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並扣除減值)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1,890	3,401
31至60日	33	7
61至120日	228	42
120日以上	3,364	3,417
於期終／年終	5,515	6,867

未被視為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無減值	5,515	6,867

無減值之應收賬款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客戶有關。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款項持有抵押品。

11.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41,692	31,873
非即期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951,972	1,869,445
於期終／年終	1,993,664	1,901,318

融資租賃項下應收款項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138,454	123,258	41,692	31,873
多於一年，少於兩年	1,748,144	1,755,021	1,726,504	1,673,886
多於兩年，少於五年	227,900	201,870	225,468	195,559
	2,114,498	2,080,149	1,993,664	1,901,318
未賺取融資收入	(120,834)	(178,831)	不適用	不適用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1,993,664	1,901,318	1,993,664	1,901,318

整個租期內之既有租賃利率固定於合約日期當日之水平。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上述融資租賃之年利率介乎4.37%至9.40%（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1%至9.40%）。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結餘已就承租人持有之設備作出抵押。本集團在承租人並無違約的情況下，不得銷售或再抵押有關抵押品。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並無逾期或減值。

訂立融資租賃的年期介乎1至5年（二零一六年：2至5年）。

12. 應收貸款

期／年內本集團之應收貸款來自放債業務。

應收貸款之利率及信貸期由訂約雙方共同協定。應收貸款以債務人／若干個別人士之個人擔保作抵押。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並嚴密跟進逾期結餘。

於報告期／年末，應收貸款按其剩餘期間至合約到期日之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償還：		
三個月內	2,000	3,300
三個月至一年	80	-
	2,080	3,300

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的應收貸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未逾期及未減值	80	900
逾期一至三個月但未減值	-	2,400
逾期超過三個月至一年但未減值	900	-
逾期超過一年但未減值	1,100	-
	2,080	3,300

貸款利率於簽訂合約日期議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平均每月利率介乎1%至2.5%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月介乎1%至2.5%)。

並無逾期及減值的應收貸款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若干債務人有關。

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貸款與獨立債務人有關。本公司董事認為可全數收回有關結餘，故認為毋需作出撥備。

13.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結餘 - 信託賬戶(附註)	3,544	5,206
銀行結餘及現金 - 一般賬戶	60,275	63,347
	63,819	68,553

附註：本集團在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收取並持有客戶存放的款項。該等客戶的款項於一個或多個信託銀行賬戶保管並按商業利率計息。本集團已確認應付各客戶的相應賬款。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 一般賬戶約為60,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3,300,000港元)，約52,700,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而約7,100,000港元則以港元計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51,700,000港元及約10,400,000港元)。約7,200,000港元(即約12.0%(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400,000港元，約18.0%))為存放於香港具有高信貸評級且信譽良好銀行之銀行結餘，且包括已抵押存款約4,000,000港元，其作為一般銀行融資的抵押。

14.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期初／年初	114,400	100,205
利息費用	7,747	14,195
於期終／年終	122,147	114,400

15. 銀行借款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固定利率：			
須應要求償還之有抵押銀行借款	a	206	206
於一年內到期之有抵押銀行借款	b	5,054	3,830
		5,260	4,036
於一年後但三年內到期 之有抵押銀行借款	b	1,744,825	1,691,649
於期終／年終		1,750,085	1,695,685

附註：

- (a) 銀行借款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一名前任董事提供之個人擔保作抵押。利息按每月平息0.88%收取。
- (b) 於中國獲得之銀行借款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858,100,000元(相等於約2,139,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858,100,000元，相等於約2,074,700,000港元)之承租人所持有融資租賃資產作抵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之利率每年介乎4.9%至6.3%。

其中，一般銀行融資7,000,000港元以定期存款約4,000,000港元作抵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已使用該融資約5,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800,000)。該一般銀行融資須待與若干抵押覆蓋比率有關之契據獲達成後方告落實，而此乃與金融機構作出借款安排的普遍做法。倘任何抵押覆蓋比率於任何時間低於所規定水平，本集團須提供銀行可接納之額外抵押及／或減少銀行所指定之尚未動用融資額。本集團定期監控其遵守該等契據之情況。

16. 股本

附註	本公司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及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1,225,094
		1,225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a	395,000
		39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及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1,620,094
		1,620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一般授權（「一般授權」）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245,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價格為每股一般授權配售股份0.119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補充協議，以減少配售股份數目至125,000,000股。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125,000,000股新股份已獲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4,300,000港元將用作注資恆河，餘額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另一項一般授權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270,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價格為每股一般授權配售股份0.092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270,000,000股新股份已獲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3,900,000港元將用作注資恆河，餘額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17. 貿易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業務的貿易應付款項	588	373
資訊科技業務的貿易應付款項	2,023	2,052
金融服務業務的貿易應付款項	30,606	29,906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的應付款項		
– 現金客戶	3,847	6,120
– 香港結算	–	1,974
	37,064	40,425

於報告期末，來自證券買賣以外業務的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合約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30,902	29,931
31至60日	–	–
61至120日	6	4
120日以上	2,309	2,396
於期終／年終	33,217	32,331

18. 承擔

(a)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室物業。經磋商的物業租約年期介乎一至三年。

本集團在下列年期屆滿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為：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		
一年內	2,083	2,74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65	1,016
於期終/年終	2,348	3,758

(b)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9.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20. 關聯方交易

除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其他章節披露者外，本集團有以下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賴祐康	本公司秘書	應付貸款利息	6	6	40	16
		應付貸款	-	-	200	200

附註：貸款利率為每月1%。董事認為，本集團與關聯方之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於本期間內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總額約為2,95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988,000港元)。

21.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配售事項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因此，合共320,000,000股配售股份(於完成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75%)，已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價格為每股配售股份0.081港元。本公司已自配售事項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24,900,000港元(經扣除配售事項之佣金及其他開支)。所得款項淨額全數將按下列用途投入應用，(i)23,600,000港元用於悉數償還二零一四年承兌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及(ii)餘額用於鞏固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基礎，為其業務發展提供資金及／或為任何日後出現之投資機會或日後任何償還其未償還債務之需求提供資金。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以及優先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所涉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i)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
	個人	一項全權信託 之創辦人	總數	
張偉賢(附註)	557,814	98,437,500	98,995,314	6.11
劉智仁	3,984,375	-	3,984,375	0.25

附註：所披露權益包括 Ivana Investment Limited (「Ivana」) 持有之 98,437,500 股股份，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 CW Limited 擁有 100% 權益，而 CW Limited 由 Asiatrust Limited 全資擁有。Asiatrust Limited 為一間信託公司，為全權信託之受託人，該全權信託之創辦人(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為張先生，受益人為張先生之家庭成員(包括張先生本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被視為於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張先生亦個人擁有 557,814 股股份權益。

(ii) 於根據本公司優先購股權計劃授出優先購股權所涉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優先購股權 之授出日期	優先購股權 之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 之優先購 股權份數	相關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
張偉賢	19/8/2015	19/8/2015 - 18/8/2025	0.147	100,000,000	100,000,000	6.172
劉智仁	19/8/2015	19/8/2015 - 18/8/2025	0.147	20,000,000	20,000,000	1.235
楊慕嫻	17/1/2013	17/1/2013 - 16/1/2023	2.130	16,483	16,483	0.001
	19/8/2015	19/8/2015 - 18/8/2025	0.147	1,000,000	1,000,000	0.062
吳祺國	19/8/2015	19/8/2015 - 18/8/2025	0.147	1,000,000	1,000,000	0.062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續)

(iii) 於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姓名	可換股債券 之本金額 港元	相關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額 之概約百分比 (%)
張偉賢	110,000,000	1,157,894,736	71.47

附註：該等可換股債券(由原定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延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到期)乃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發行作為收購林木業務之部分代價，為非上市、免息及可按經調整兌換價每股0.095港元(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股份。該等權益由Ivana持有。Ivana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CW Limited擁有100%權益，而CW Limited由Asiatrust Limited全資擁有。Asiatrust Limited為一間信託公司，為全權信託之受託人，該全權信託之創辦人(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為張先生，受益人為張先生之家族成員(包括張先生本人)。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一節及下文「優先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各自之配偶及18歲以下之子女)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續)

(i)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概約百分比 (%)
Asiatrust Limited (附註)	受託人	98,437,500	6.08
CW Limited (附註)	受控制法團	98,437,500	6.08
Ivana	實益擁有人	98,437,500	6.08

附註：該權益由Ivana持有。Ivana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CW Limited擁有100%權益，而CW Limited由Asiatrust Limited全資擁有。Asiatrust Limited為一間信託公司，為全權信託之受託人，該全權信託之創辦人(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為張先生，受益人為張先生之家族成員(包括張先生本人)。

(ii) 於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身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概約百分比 (%)
Ivana	實益擁有人	1,157,894,736	71.47
CW Limited (附註1)	受控制法團	1,157,894,736	71.47
Asiatrust Limited (附註1)	受託人	1,157,894,736	71.47
溢華企業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73,913,043	10.73
程隽(附註2)	受控制法團	173,913,043	10.73
高雲峰(附註2)	受控制法團	173,913,043	10.73

附註：

- (1) 該權益由Ivana持有。Ivana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CW Limited擁有100%權益，而CW Limited由Asiatrust Limited全資擁有。Asiatrust Limited為一間信託公司，為全權信託之受託人，該全權信託之創辦人(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為張先生，受益人為張先生之家族成員(包括張先生本人)。
- (2) 該百分比指相關權益披露表格所示之本公司股本百分比。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續)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

優先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現有優先購股權計劃(「優先購股權計劃」)已獲本公司股東採納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生效。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優先購股權計劃將由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仍然有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優先購股權計劃項下有233,390,855份優先購股權尚未行使。根據該等尚未行使之優先購股權計算，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233,390,855股，分別佔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4.41%及14.41%。

於期內，優先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優先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姓名	優先購股權份數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優先購股權 之授出日期	優先購股權 之行使期	授出日期 前之股價 (附註2) 每股	優先購股權 之行使價 (附註1) 每股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 註銷/失效					
執行董事									
張偉賢	100,000,000	0	0	0	100,000,000	19/8/2015	19/8/2015 - 18/8/2025	0.147	0.147
劉智仁	20,000,000	0	0	0	20,000,000	19/8/2015	19/8/2015 - 18/8/2025	0.147	0.147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慕嫻	16,483	0	0	0	16,483	17/1/2013	17/1/2013 - 16/1/2023	0.010	2.130
	1,000,000	0	0	0	1,000,000	19/8/2015	19/8/2015 - 18/8/2025	0.147	0.147
吳祺國	1,000,000	0	0	0	1,000,000	19/8/2015	19/8/2015 - 18/8/2025	0.147	0.147
僱員及其他 合資格參與者									
僱員	28,241	0	0	0	28,241	30/5/2012	30/5/2012 - 29/5/2022	0.017	3.600
	40,000,000	0	0	0	40,000,000	19/8/2015	19/8/2015 - 18/8/2025	0.147	0.147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332,003	0	0	0	332,003	30/5/2012	30/5/2012 - 29/5/2022	0.017	3.600
	14,128	0	0	0	14,128	17/1/2013	17/1/2013 - 16/1/2023	0.010	2.130
	71,000,000	0	0	0	71,000,000	19/8/2015	19/8/2015 - 18/8/2025	0.147	0.147
	<u>233,390,855</u>	<u>0</u>	<u>0</u>	<u>0</u>	<u>233,390,855</u>				

優先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1. 優先購股權之行使價須就資本化發行、供股、本公司股份分拆或合併或本公司股本其他類似變更而作出調整。
2. 本公司股份於優先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價格，為緊接優先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報之收市價。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並無其他優先購股權於結算日後獲行使。

計算公平價值時並無計及已授出優先購股權之其他特性。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除下列各項偏離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下之守則條文外，已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須分立並不應由同一人出任。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並無如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分立。

張偉賢先生現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傳統上，由於本公司相信董事會之架構確保權力及職權能取得平衡，本公司行政總裁亦兼任本公司主席之職務，因此毋須將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分立。張先生擁有擔任本公司主席一職所需之豐富經驗。同時，彼擁有合適之管理技巧及商業觸覺，此乃於本集團日常管理中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的先決元素。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續)

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於能力及經驗上取得平衡，符合本集團之要求。此外，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管理層之職務由董事總經理及其他個別人士履行。因此，董事會現時之架構確保權力及職權之平衡。儘管本公司不認為該職務分立可改善企業表現，然而董事會委任劉智仁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處理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張偉賢先生除擔任本公司之主席職責外，亦留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制定業務以及企業發展策略、指揮及監察本集團之整體事務。

守則條文第A.4.2條

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應由股東於彼等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推選。每名董事(包括以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本公司董事將留任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3第4(2)段，由於鮮有出現臨時空缺，加上由委任人選填補臨時空缺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間，相距不足一年，被認為是較短時間，故有關偏離事項不屬重大。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告退，於釐定每年須告退之董事人數時亦不會計算在內。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主席與董事總經理及彼等領導之延續性對維持董事會主要管理層之穩定實屬必要。另一方面，董事會將確保本公司董事(除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以外)將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以符合守則條文第A.4.2條。

守則條文第A.6.4條

守則條文第A.6.4條規定董事會須就有關僱員買賣發行人之證券制訂書面指引，嚴謹程度不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續)

本公司並無就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操守守則，惟已應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原則。本公司亦已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有任何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交易必守標準原則之情況。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其他資料，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刊發之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內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披露。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其特定的權責範圍書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提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當中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慕嫦女士、吳祺國先生及歐陽士國先生，以及兩名執行董事張偉賢先生及劉智仁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由出席會議之成員推選。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其特定的權責範圍書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薪酬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當中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慕嫦女士、吳祺國先生及歐陽士國先生，以及兩名執行董事張偉賢先生及劉智仁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由出席會議之成員推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制訂特定的權責範圍書。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確保本公司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程序客觀及可信，以及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維持恰當關係。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慕嫦女士、吳祺國先生及歐陽士國先生，其中一人為合資格會計師，並在會計及財務事宜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審核委員會主席由出席會議之成員推選。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均具備必要的相關行業或法律、會計及財務經驗，可就董事會策略及其他相關事宜提供意見。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可完全自由地與外聘核數師及本公司全體僱員聯繫。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續)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並確認有關業績之編製已遵守本公司採納之適用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聯交所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之披露。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其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發其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權責範圍書。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偉賢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智仁先生(董事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慕嫦女士

吳祺國先生

歐陽士國先生

承董事會命

MERDEKA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萬德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偉賢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

www.merdeka.com.hk

Merdeka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Room 1502, Chinachem Century Tower,
178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Tel : 852 3101 2929

Fax : 852 3568 7465

萬德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1502室

電話：852 3101 2929

傳真：852 3568 7465

